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3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远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够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监事会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